

四川省环境保护厅办公室

川环办会〔2018〕63号

四川省环境保护厅办公室 关于举办新生产机动车环保达标监管业务 培训班的通知

各市（州）环境保护局：

为推动全省机动车污染防治工作落实落地，扎实做好中央环保督察“回头看”准备工作，根据环境保护厅2018年干部教育培训工作安排，定于2018年9月25—28日在成都市举办新生产机动车环保达标监管业务培训班。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培训内容

全省2018年度机动车污染防治工作及2019年重点任务；中央环保督察“回头看”迎检准备；新生产机动车查验工作开展情况、检验机构比对试验要求、检验机构专项检查及柴油货车遥感检测情况通报；环保部门油气回收治理工作经验；省机动车排污监控信息二期系统功能讲解；四川省机动车排污监管要点；市（州）环保部门推动机动车污染防治工作经验介绍；质监部门机动车排放检验机构计量检定、监督管理等内容。

二、培训时间

2018年9月25日下午报到，9月26日—28日培训。

三、培训地点

成都市费尔顿凯莱大酒店。

四、培训对象

各市（州）环境保护局分管机动车污染防治工作的领导、机动车中心负责人（或分管科室负责人）、工作人员共3名。

各市（州）可根据实际情况安排重点控制地区人员（2—3人）参训。

五、注意事项

环境保护厅统一安排参训人员食宿，参训人员往返交通费及驾驶员食宿费、交通费自理。

请各市（州）按要求确定参训人员，统一将参训人员名单回执表于9月21日前通过电子邮件反馈至四川省机动车排污监控中心邮箱。

省机动车排污监控中心联系人：

黄德明：15378176108 彭琳：13678021311

邮 箱：scvecc@126.com

附件：1. 新生产机动车环保达标监管业务培训回执表
2. 酒店位置示意图

四川省环境保护厅办公室

2018年9月17日



附件 1

新生产机动车环保达标监管业务培训回执表

姓名	性别	单位	职务	联系电话

附件 2

酒店位置示意图



市内公共交通：地铁 4 号线南熏大道站 D 出口，往西步行 800 米。

信息公开选项：主动公开